

未托管房东合作协议

编号：SZSN-NC-20250909-45CA24C2

甲方：***有限公司

乙方：赖瑞玲

鉴于甲方为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，乙方拥有位于_____的房产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房产租赁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房产租赁中介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合适的租户、协助乙方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、提供租赁期间的咨询和管理服务等。

第二条 合作期限

2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，自2025年09月12日至2026年09月12日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甲方根据本协议为乙方提供的服务，乙方应支付甲方服务费，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：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的30%。

3.2 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服务费。

3.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。
- 4.2 甲方应积极寻找合适的租户，并在找到租户后及时通知乙方。
- 4.3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，并确保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4.4 甲方应对乙方的房产信息保密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5.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。
- 5.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- 5.3 乙方应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房产信息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租赁合同的签订。
- 5.4 乙方应保证房产符合租赁条件，不得隐瞒房产的瑕疵或缺陷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6.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- 6.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- 7.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2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#{companySignature}

乙方： 赖瑞玲

日期： #{companySignDate}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09 日